**铜仁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2024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考试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附属医院2024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人才考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本院2024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考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好本次考试工作，附属医院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以附属医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附属医院办公室，以分管负责人任主任，具体负责本次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部署和检查督导。

二、工作原则

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程序，阳光操作。

三、工作安排

**（一）线下资格复审、领取准考证时间、地点及要求**

线下资格复审及领取准考证时间：

2024年5月16日14:00-17:00（报考岗位08、09）

线下资格复审及准考证领取地点：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八楼办公室

报考人员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伪造、更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资格审查贯穿于引进人才工作全过程，在办理聘用手续后，若查核发现引进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是虚假、伪造、更改的，则给予解聘或开除处理。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信息表：应聘人员自行下载打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报名表》（**个人简历栏需填写到当前时间节点**）纸质版1份，并签字确认；

2.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香港、澳门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引进岗位所需其他条件：规培证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近期同底正面免冠一寸证件照3张；

5.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须提供其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以及当地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证明；非在职在编人员提供单位证明；

6.报考岗位要求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须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身份证明原件，须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请用A4纸印制，按顺序准备，以便查验。经过线下资料审查合格人员，才视为报名成功，领取准考证及进入下一环节。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17:00

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四、考试方式

采取面试、面谈的方式进行。

（一）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按百分制计分，满分100分，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最后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二）面谈

由附属医院主要领导负责主持，分管负责人、科室主要负责人等不少于3人参加，对考生进行面谈，重点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意识形态、学风、工作作风、品德修养，上学工作期间的工作、学习、社会活动等情况。面谈过程应详细记录，面谈采用记分制，满分100分，应聘人员在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品德修养、思想言论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综合成绩计算

（一）岗位综合成绩=面试成绩×90%＋面谈成绩×10%

（二）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综合成绩设定合格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考生综合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含），才具有录用资格。

六、有关说明

（一）考试结束后，综合成绩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审核，在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综合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1:1的比例，将拟录用人员相关材料报学校组织人事部，进入复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若拟录用人员自动放弃或体检（含心理健康测试）、考察不合格的，空缺岗位经单位研究后，可按照综合成绩高低顺序进行2次的递补。

七、工作纪律要求

（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招聘方案、工作程序和条件标准，确保招聘工作违纪违规情形零发生。

（二）招聘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严格执行考试工作保密规定，落实保密措施，严禁泄密。

（三）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加招聘工作人员和面试考官在招聘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如因没有回避、回避不到位造成的相关影响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并追究相关回避关系人责任。

（四）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下列有违反规程情形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应聘人员在考试、面试、体检等过程中作弊的；

3.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面试、体检等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内容的；

5.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6.有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7.违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的其他情形。

联系电话：0856-5230686

学院纪检监察室和组织人事部对招聘工作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监察室0856-6909065，

组织人事部0856-6909061

 附属医院

 2024年5月7日